旌德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县住建局(城管局)全面落实县委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根据《关于旌德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工作统筹安排、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的思路和内设机构规范设置要求,迅速完成了资产整合、职能耦合、队伍融合。今年以来,县住建局(城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依法行政"为主导,以加强组织领导、常抓学习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着力点,严格执法,强化依法行政,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县住建局(城管局)2024年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推进及任务落实情况,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

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年初制定局全年内部学法计划和法治宣传计划并严格执行,通过开展集中学法、旁听庭审、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活动,引导全局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内容,深刻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根本要求和重大任务,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意识。

- 1、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局党组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思考住建问题,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支部理论学习"第一课"、支委会研究决策"首议题"。采取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督办管理三步举措,明确上级要求、组织责任、落实举措三方要素,确保住建党建重点事项应督尽督、精准发力。开展中心组学习及专题研讨共15次、党组会12次,鼓励优秀青年走上讲台,交流理论收获、专业特长、研究优势和实践经验,"苦学一百天,岗位大练兵"活动目前已开展4讲。
- 2、积极履行出庭应诉职责。2024年我局共涉及民事诉讼案件 1 起,工作人员应诉出庭 1 起,实际出席 1 起,出席率 100%。
-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对所有公

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及时公布公开。

- 1、线下线上相结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线下热情接待办事群众,主动提供一次性告知单,耐心解答群众疑问,高效办件。线上以"互联网+服务"为依托,按照各项要求删减入驻事项材料,深化细化办事指南,简化环节,缩短时限,为建设"数字旌德"不懈努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 2、创新举措,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根据群众现实需求,积极落实人民群众有期盼,市场主体有呼声,住建城管窗口立即有行动的"一改两为五做到"政策要求,在主管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暂时取消办理户外广告相配套的临时占道,群众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行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占道。为群众带来极大的方便。
- 3、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局行政审批 2024 年坚持"忠诚、担当、法治、奉献、高效、廉洁"的服务理念,把群众和企业的事当家事,替家人着想,为家事出力,真正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坚定不移改进工作作风,真正贯彻"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的工作理念,提高审批"温度"。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

企业发展排忧解难,努力探索创新,切实履职尽责,用优质、 高效的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三)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决策制度情况。
- 1、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依法行政 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 一是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一言堂", 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 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通过集体研究 讨论决定。二是坚持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公布党务、政务 应公示的内容,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 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 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 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 执政能力。三是坚持督查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对群众关心、 社会关注的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监督,排查法治 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整 改到位。四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坚持领导干部 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盲传。
- 2、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强化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以及住房

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宪法、行政法、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经验宣传力度,传播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强音。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 1、严格执法程序。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定程序规定,遵循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定性准确的原则,确保执法主体、程序、结论合法规 范,不出错案、不败诉。执法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都能做到持 证上岗、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清廉,无吃、拿、卡、 要等违纪现象发生,所查处的案件都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 2、提升综合执法能力。2024年,我局共计审核一般程序行政案件 6件,民事诉讼案结案 1 起,有效的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居民的合法权益。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制培训会 2次。4名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
-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 矛盾纠纷等情况。做好信访矛盾化解与处置、投诉举报渠道 畅通,拓宽群众参与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渠道,通过向社会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在群众投诉中了解民声民意,监测、分

析、研判與情,在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中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引导與情。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排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有效化解了矛盾,相比往年同期明显下降,通过规范执法, 进一步提高了应对和处置舆情的能力。全面解决群众"急愁 难盼"问题,2024年累计化解各类信访案件21件,处理12345 便民热线案件、信访等平台投诉件850件,按期办结率为 100%,案件均处理完毕,无积案,漏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4件、政协提案39件。

- (六) 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 1、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深入开展案卷评查, 2024年由局分管领导牵头,我局政策法规股、执法部门负责 人参与,对 2023年局属执法大队所办结 22份行政处罚案 卷进行评查,将评查结果及存在问题向执法大队进行现场反 馈,并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案卷评查促进执法能力的提升。
- 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制度。重新印发《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案件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只要符合议事规则条件的案件必须申请上会,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确保重大决策法定制度发挥应有的民主、监督作用,实现行政决策的规范和高效,截至目前申请上会案件1件。

-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
- 1、健全监督工作机制,有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范监督工作程序和落实考评奖惩机制的"标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重点问题调查、年终考评等方式,严格落实加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日常考勤制度及队容风纪相关规定。完成1至7月日常早晚班督查、节假日专项督查各4次、2次。积极主动地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每一个执法案件中去,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保障。
- 2、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我局常年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律师(宣城市徐健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健)担任局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承担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培训,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参与涉法事务的谈判、协调,非诉讼纠纷的调解、处置等职责任务,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参与法律顾问工作,为我局行政决策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行政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有利于

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体现民意。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行政执法能力有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和综合执法 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局仅行政处罚权力已增加至 250 余项, 管理的内容日渐庞杂,行政执法的专业性和综合性要求不断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在面对新的领域执法时往往 缺乏经验和专业知识。
-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加强。投诉举报处理还需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形成更为高效处置的闭环处理机制。
- (三)法治宣传教育还没有形成合力。机构改革后我局内设机构6个、二级机构8个,各部门时常单打独斗,普法活动群众参与性不强,缺乏互动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法规政策纷繁复杂,对各类群体的法律需求还要进一步研究,提高普法工作精准度。
- (四) 法律保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城管行政执法 领域仍然缺少专门性立法,目前为止全国还没有一部关于城 管行政执法的专门法律,现在城管执法的依据仅是《行政处 罚法》中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城管执法的法律 效力和法律地位明显不足。在遇到执法边界模糊、有争议的 案件时,城管执法往往处于弱势,得不到有效保障。从而阻

碍了行政执法高效原则的实现。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增进与市民的沟通交流,争取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增强市民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 (二)全面提升综合执法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其他 行政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行政执法 的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领 域的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案件移送、执法协助工作机制; 发挥部门之间执法合力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的能力。 二是以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为抓手,建立案卷评查 通报、案卷质量讲评、法制培训制度等措施,促进住房和城 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的规范化和正规化。
- (三)加大案件指导,监督规范执法过程。要逐步实现操作流程要规范,执法文书的档案管理要规范,落实专门执法档案室和案件办理室;执法保障的各类设施配置要到位。
- (四)加强"请进来"与"走出去"。抓好执法业务培训,从基本法、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执法程序等方面开展培训,同时加强和先进县市的工作交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

的方式,尽快熟悉新承接的执法事项,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执法骨干培训,常态化评选优秀执法骨干、优秀执法案例,不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办案能力。

旌德县住建局(城管局) 2024年12月17日